

海口开源水务有限公司
永庄水厂原水预处理项目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网上公开信息

根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工作规范》的要求，现将《海口开源水务有限公司永庄水厂原水预处理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相关信息公示如下：

1.评价单位：海南兆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建设单位：海口开源水务有限公司

3.项目地理位置：本项目位于海口市秀英区永庄水库旁，位于海口永庄水务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南侧约 20m 处。

4.项目联系人：郑法伟

5.项目简介：项目占地面积约 3.2 亩，其中预臭氧接触池 152m²，尾气破坏间 44.1m²，臭氧发生器间 117.6m²，液氧站 67.2m²，液体二氧化碳站 42.0m²，粉炭料仓 14.4m²，应急加药间 141.8m²，浮船式取水泵房 132m²。项目主要对藻类爆发时的水库原水进行预处理，处理量为 20 万 m³/d。

6.现场调查人员：洪学豪

7.现场调查时间：2023 年 11 月 1 日

8.建设单位陪同人：郑法伟

9.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有噪声、高温、活性炭粉尘、二氧化碳、臭氧等。经过现场检测结果可知，取水工接触到的臭氧发生器间和应急加药间粉炭投加间的噪声定点结果超标，取水工岗位接触到的其他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10.评价结论与建议：

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 号），建设项目为“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中的“自来水生产和供应”，因此本项目风险分类为“职业病危害一般”建设项目。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在试运行期间能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职业卫生管理制度，落实职业卫生防治职责，针对职业病危害因素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人员实际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强度）得到有效的控制，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正常生产后建设单位如能充分落实各项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及本评价报告所提出建议，将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具备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1.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海口开源水务有限公司琼海市万泉镇东升农场九队建筑用花岗岩矿（石海 01）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按专家组意见修改后通过。